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2024
年報



目 錄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風險因素	48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28



董事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茂名市

電白區電海街道

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

學術交流中心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9樓C室

公司網站

www.tianyuanholdings.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洪從華先生(CPA, FCCA, FRM)

授權代表

楊金明先生

洪從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彭漢忠先生(主席)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鄔錦雯教授(主席)

黃耀輝先生

董慧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金明先生(主席)

鄔錦雯教授

彭漢忠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茂港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611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年報(「年報」)。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7.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0.1%。

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的整體表現略有改善，貨物吞吐量按年錄得增長。油品供銷業務保持平穩，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措施之一，本集團亦錄得石油期貨買賣溢利。

報告年度結束前，本集團與印尼當地一間企業訂立協議，於印尼開展礦產貿易有關的合作及新業務活動。本集團於印尼的新貿易業務有望實現多元化發展，擴大業務組合，拓寬收入來源，以及增強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其核心業務，同時積極尋求新業務發展機會及戰略投資，目標是通過提高股本回報率來優化業績和最大化股東價值。因應全球暖化問題，國家支持環保，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將積極響應減碳產業。另外，有見出現人口老年化的趨勢，預期對健康管理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本集團未來亦將響應大健康產業。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連續七年錄得盈利，故董事會建議就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以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及追求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性發展。

最後，本人欲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持續的支持並就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忠誠及奉獻，而向彼等致以衷誠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
-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及
- (iii)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及原油期貨交易。

散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總貨物吞吐量約3,589千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5千噸增加約244千噸或約7.3%。貨物吞吐量增加乃由於整體需求增加。然而，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貨物處理費平均售價相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處理的主要貨物種類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同。於報告年度，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

配套增值港口服務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其規模與二零二三年相若。

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卓越的服務質量，我們加強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於報告年度，客戶群略有擴大。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及原油期貨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油產品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油產品採購服務收入減少。

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及減輕原油價格波動對油產品業務的影響的工具，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進行了若干原油期貨交易並於此錄得溢利。目前，本集團就其國際進口貿易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

於印尼開展新貿易業務

本公司已於印尼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計劃首先從鎳礦石貿易開展其新業務活動，旨在逐步擴展至礦山承包開採、採礦權交易，而產品範圍亦將由鎳礦石逐步擴展至鋁土礦、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減少約1.9%。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在報告年度油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73,619	73,762	(143)	(0.2)
出售油產品所得收益	221,666	224,136	(2,470)	(1.1)
租金收入	1,467	1,451	16	1.1
服務收入	483	3,542	(3,059)	(86.4)
	297,235	302,891	(5,656)	(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裝卸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於報告年度，處理石油產品、石英砂及糧食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但處理煤炭及瀝青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油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21.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隨著需求減少，於報告年度的產品採購服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6.4%至約人民幣48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約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

毛利減少歸因於銷售油產品所貢獻的毛利減少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51.7%，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4%。

由於服務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約為3.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原油期貨合約收益。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約19.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報告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年度錄得較低的應課稅溢利及預扣所得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0.1%，主要由於產生自原油期貨合約收益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如上文所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乃按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專針對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08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僱員人數及獎金較二零二三年減少。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申請程序更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仍在為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源在該幅地塊上興建辦公樓、內部倉庫及入口門衛室。有關當局告知天源該申請仍在等待批准且由於當局保管的這塊土地的記錄不足，處理過程需要更多時間且處理時間仍不確定。儘管有上述情況，但由於本公司未將其用於碼頭業務，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直至本年報日期，上述土地未給本公司帶來應佔收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情況的進展作出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應付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1元兌約1.083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每股普通股0.05415港元的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環球經濟預期將繼續面臨持續的貿易糾紛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壓力，外部條件預期在短期內將維持複雜、嚴峻及不確定。儘管面臨外部挑戰，經濟復甦及持續增長的基本軌跡維持不變。在一系列旨在穩定及振興經濟的政策支持下，中國預期今年將維持穩健的經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綜合及整合其核心業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能力。在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方面，我們將專注於擴大客戶基礎、優化成本管理及加強客戶關係。就油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及拓展此業務領域。

本集團將對新興的商業及投資機會維持警覺及適應性，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的多元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楊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制定重大決策，並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18年。彼亦為本公司下列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隆茂環球有限公司、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金源」)、天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能源」)、茂名金源有限公司(「茂名金源」)、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正源」)及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楊先生亦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廣東省科技幹部學院的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彼亦於清華大學完成茂名市重點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董慧敏女士(「董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董女士亦為金源、天源能源及Singapore Tian Resources Commerce and Trading Pte. Ltd. (「Singapore Tian Resources」)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董女士擔任香港天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董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

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工商管理證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柏翰先生(「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營運。蘇先生亦為茂名金源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任職企業銀行業務部統計師、經理及項目經理。

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楊帆先生亦為茂名金源的董事會副主席及Singapore Tian Resources的董事。楊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擔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6)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亦為復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5%權益。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牛津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彭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彭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並在有關企業重組及融資活動的特殊保證及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上市前及上市公司以及大中型私營實體的企業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八年。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彭先生加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該公司的一名審計合夥人。彭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鄔錦雯教授(「鄔教授」)，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鄔教授在華南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華南師範大學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亦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此外，鄔教授積極參與公用事業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廣東省「數字政府」改革建設專家委員會專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亦為第九屆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由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人口醫藥衛生能源資源環境委員會主任。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委任為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四五規劃項目評審專家，且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委任為廣東資本市場專家。

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鄔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應用經濟學廣東省專業技術資格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心理學博士後證書。

黃耀輝先生(「黃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茂名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茂名分行行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退休。彼現被返聘為廣發銀行之高級顧問。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莫梓敬先生(「莫先生」)，38歲，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在東莞箱包製造行業負責外貿跟進工作。彼曾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正源擔任商務調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廣東粵祥天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能源經營部物流及油品銷售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廣東中油天源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廣東粵祥天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能源經營中心總經理助理。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時為天源及正源的總經理。

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廣東培正學院市場營銷本科學位，專修物流管理。

譙黎先生(「譙先生」)，4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奧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2)的附屬公司廣東奧克化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茂名實華東油化工有限公司及茂名順和石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了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就讀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主修財務專業。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洪從華先生(「洪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洪先生已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可為財務風險管理師。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洪先生於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5)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洪先生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亦於建發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洪先生繼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ZR)擔任首席財務總監。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一級榮譽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按本報告所述對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及D.2.5除外。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董事會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各自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不同角度就董事會事務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因此，憑藉楊金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且掌握豐富營運經驗，彼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守則條文D.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及上述提及所委聘的外部顧問之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限制期，則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審批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編製及審批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委託予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委託職能及工作任務獲定期檢討。前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c)本公司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合乎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

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依循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年度確認書書面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均為獨立，並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董事在企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上富有經驗。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彭漢忠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委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金明先生將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每年最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有定期適時交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的健全和有效企業管治足以監察和緩和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已就針對董事責任的法律行動而安排妥善的保險保障範圍，故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8。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在首次委任時收到全面、正式及訂製入職資料，以確保彼等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身為董事的義務和責任。董事培訓將持續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會確保彼等不斷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和相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就貢獻董事會而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報告年度接獲的各董事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出席培訓課程／
閱覽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

✓

董慧敏女士

✓

蘇柏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

鄔錦雯教授

✓

黃耀輝先生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訂明，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最少14日通知。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全部董事委員會會議要求最少發出七日通知，惟通知經各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豁免除外。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最少在會議前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裕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作充分準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獲給予充分資源履行其職責，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徵求其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開支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不能出席會議，彼等將在會議前就將予探討的事宜獲得意見，並有機會向主席發表知情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經／將獲詳細記錄，以收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策，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顧慮。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在收到相關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予以公開，以供查閱。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作發表意見之用。

報告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相關工作摘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之條文)；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確認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該等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出席／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3/6	1/1
董慧敏女士	6/6	1/1
蘇柏翰先生	6/6	1/1
楊帆先生	6/6	1/1
彭漢忠先生	6/6	1/1
鄔錦雯教授	6/6	1/1
黃耀輝先生	6/6	1/1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資料，以讓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附註1：楊金明先生就兩次會議放棄投票(有關審議及／或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亦無出席該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經界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即(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計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委賦彼等的權限，可在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之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鄔錦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耀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慧敏女士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並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不會自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已於報告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工作摘要：

- 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檢討二零二四年董事的基本薪酬及二零二三年執行董事的獎金，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二零二四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二零二三年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E.1.2(c)(ii)下之模式，並就批准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報告年度 內舉行的會議
鄔錦雯教授(主席)	2/2
黃耀輝先生	2/2
董慧敏女士	2/2

於報告年度向各名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和福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提名委員會

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楊金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鄔錦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報告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工作摘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的重新委任；
- 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
-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重選；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可衡量的目標、進展及效果。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在是次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報告年度內 舉行的會議
楊金明先生(主席)	1/1
鄔錦雯教授	1/1
彭漢忠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載列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物色和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i)提名其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董事或(ii)提名股東出選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術、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多元化：候選人應論功績及針對目標標準而獲考慮，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
-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奉獻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入職簡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是，如提名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持有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銜，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出的理由，評估彼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適切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能證明能力水平與出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相稱；及
- 獨立性：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倘適用，候選人的教育、資歷及經驗整體水平亦須得以評估，以考慮彼有否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提名程序

如提名委員會斷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則委員會可就物色和評估候選人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措施。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舉薦或提名候選人為被提名人以入選董事會，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承傳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提出推薦建議後，提名委員會可提交候選人的個人簡歷及建議書予董事會作考慮。為成為有效建議，建議書必須清晰反映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獲委任，而個人簡歷則必須併入及／或隨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候選人完整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如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加以評估，惟可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董事會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持續致力為董事會引進多元性，經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釐定。

提名政策的監察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按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

報告年度，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彭漢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鄔錦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最少每年開會兩次。報告年度內已舉行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審計策略、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工作總結：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由外聘核數師編製並涵蓋審計過程中主要發現的報告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審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薪酬，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及
- 審視內部控制顧問的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報告年度內
舉行的會議

彭漢忠先生(主席)	3/3
鄔錦雯教授	3/3
黃耀輝先生	3/3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此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蘇柏翰先生、楊帆先生及彭漢忠先生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彼等均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裨益良多，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董事，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報告，而董事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該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該項政策的成效，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有關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實施。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避免董事會由同一性別的成員組成，董事會的目標是在董事會的組成中至少委任或保持另一性別的10%的成員。報告年度，董事會已經實現此項目標，因為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5名是男性，2名是女性。倘任命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述的性別組成比例等因素，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的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約83%男性及17%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其勞動力中已達到性別多元化。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提供對該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意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87,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

問責及審計

董事已向核數師發出管理層代表函件，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設計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並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對本集團業績可能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可妥當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將持續維持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於例會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作出檢討，並合理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制度及內部控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存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不能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進行其年度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信納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等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之前，該等消息會嚴格保密，並只有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員工才可查閱。為避免內幕消息傳播不均，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傳播方式為在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洪從華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洪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活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及與本公司溝通

除了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外，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提案及彼等對影響本公司的其他事項的看法，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多名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根據此細則的規定，寄發所須書面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確保其行之有效。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由於董事會能以有效方式徵求股東的意見，故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年度

這是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匯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其披露事項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的指引後作出。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茂名港的著名碼頭營運商及領先的散貨處理商之一，主要從事(i)散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包括儲存服務及鏟車租賃)；及(ii)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年度」)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於報告年度，總貨物吞吐量為3,589千噸。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上述主要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以及評估和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負有全部責任。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時已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主要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重大持份者、程序及參與結果，並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

量化 – 已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其為可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用換算因素的來源已在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 – 本集團的表現以不偏不倚及公正的方式呈列。已於無法避免省略時披露省略的理由。

一致性 – 已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列方式，以便隨時間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宗旨及願景

隨著政府對非國有經濟的各種政策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本集團預計將繼續擴大其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業務的穩定性，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區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努力培養有能力的員工團隊，以及建立安全的職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法律、指引及標準。除關注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社會及環境方面，並致力促進經濟及基礎設施發展。因此，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在港口活動及設施的營運、管理和技術。

本集團注意到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更新，並確保其為遵守更嚴格的法規做好充分準備。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了解到，董事會的領導及參與對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承擔著領導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責任，負責帶領本集團抓住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應對。董事會定期決定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策略，包括批准及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目標的進度審查、重要性的評估和優次等。同時，董事會已成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並授權其監督和落實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以進一步提高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成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來自本集團各碼頭管理層代表組成。於年度會議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向董事會報告，並與董事會共同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業績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為釐定最重要的層面，本集團通過專題會議、調查及定期對話，收集意見並與內外部持份者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參與的持份者及相關的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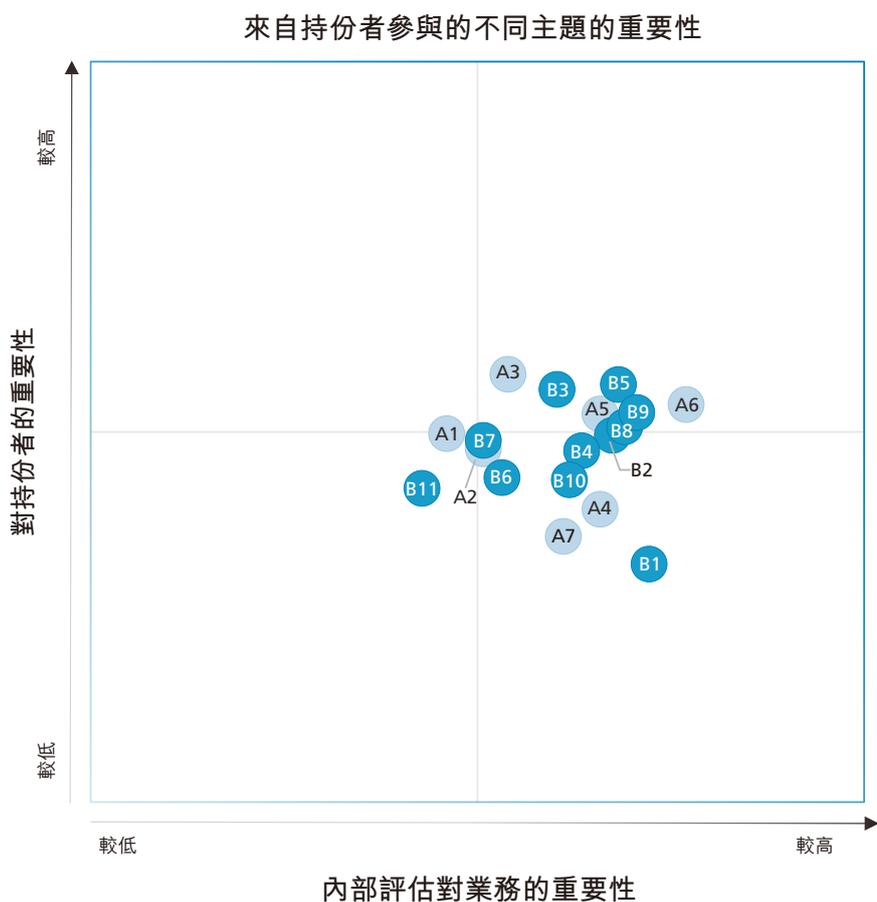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面及會議• 年度僱員績效評核• 僱員康樂活動及義工活動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熱線／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電郵• 面談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電郵• 供應商會議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專門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及監管機構進行交流，以獲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方面和挑戰的進一步深入了解。下面的重要性矩陣顯示我們重要性評估過程的結果：



環境	社會
----	----

- A1 能源
- A2 水
- A3 空氣排放物
- A4 廢棄物及廢水
-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A6 環保措施

- B1 就業
-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商管理
- B6 知識產權
- B7 資料保護
- B8 客戶服務
- B9 產品／服務質量
- B10 反貪污
- B11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以下是本集團營運的五大重要方面：

- 環保措施；
- 供應商管理；
- 產品／服務質量；
- 客戶服務；及
- 其他原材料消耗。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敬請電郵至 ir_tianyuan@hotmail.com。

A. 環境

A1. 排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重大違規事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本集團定期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環境評估，並提供有關廢水、噪音及空氣污染（懸浮顆粒）的監測報告，以確保符合標準及排放限值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1 空氣排放物

於報告年度，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而本集團的自有輕型貨車及其他移動機械(包括叉車)使用柴油，導致排放20.65千克氮氧化物(「氮氧化物」)、7.13千克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1.91千克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物」)。

空氣排放物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千克)	20.65	19.65
硫氧化物(千克)	7.13	6.55
懸浮顆粒物(千克)	1.91	1.81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造成2,671.12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氫氟碳化物)的排放，密度為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0.74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固定源燃料燃燒	11.66	56%	12.60	58%
	流動源燃料燃燒	1,159.89		1,064.15	
	運作時釋放的製冷劑	319.89		382.50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1,115.88	42%	1,002.51	40%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於堆填區棄置廢紙	2.69	2%	2.88	2%
	第三方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	50.09		51.74	
	第三方用於處理污水的電力	11.02		6.20	
	商務航空旅行	0		4.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1.12	100%	2,526.69	1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		0.74		0.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及聯交所所載的參考文件而作出。範圍3的排放僅按參考文件中的可用排放系數計算。

附註2：固定源液化石油氣燃燒的排放按溫室氣體協議計算工具－固定燃燒溫室氣體排放(中國燃料)中的排放系數計算。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生產合共產生0.2噸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操作機器產生的廢油。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第三方收集並處理。

有害廢棄物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害廢棄物(噸)	0.2	0.2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千克／每千噸總貨物 吞吐量)	0.05	0.06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二零二三年：無)。

無害廢棄物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噸)	0	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千克／每千噸總貨物 吞吐量)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透過盡量減少能源消耗來管理碳足跡。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購買及租用新電動車輛以用於工作操作及工作相關通勤。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營運期間減低燃料消耗及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傳統燃油老化車輛，污染問題嚴重，每5年會由電動車輛或節能車輛取代。

本集團定期監管排放量以確保符合法規。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盡量減少排放：

抑塵防塵措施

- 碼頭共安裝20個灑水噴頭，向儲存區灑水以抑制揚塵。灑水次數會因應日常工作流程、天氣狀況以及儲存材料及產品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 現場管理起重機及叉車裝卸煤炭，監控裝卸高度以盡量減少煤粉無組織逸散排放；
- 港口與儲存區之間的運輸通路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以除去積塵及微粒，並應灑水保持路面濕潤及實行車速管制以抑制揚塵；
- 堆場堆存的煤炭使用帆布覆蓋；
- 裝煤車上所裝載的煤炭不得超出車箱範圍高度，車輛行駛時必須以篷布覆蓋煤炭；而車輛駛離碼頭前亦必須沖洗車輪；
- 聘請外部專業清潔公司保持碼頭出入口清潔，碼頭入口和附近路面須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 提高起重機及叉車操作員工的環保意識；及
- 與客戶加強溝通，加快煤炭船運流程，減少碼頭存放煤炭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定下目標，在未來10年每年將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¹。於報告年度，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其主要由於總貨物吞吐量噸位增加。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查目標，並將監察本集團邁向達成目標的進度。

指標	二零二一年 基準線	二零三一年 目標	報告年度 績效	進度
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每千噸總貨物 吞吐量0.57噸 二氧化碳當量	未來10年每年 將每千噸總貨 物吞吐量的總 溫室氣體排放 量減少3%	每千噸總貨物 吞吐量0.74噸 二氧化碳當量	未達成，並 將予以監察

A1.6處理廢棄物的方法及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設施的日常運作產生的廢棄物很少。本集團妥善管理及處置其營運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於報告年度，所有有害廢棄物，即車輛運行產生的廢油，均由合資格單位收集及重新利用。無害廢棄物由合資格廢棄物公司收集及焚燒。本集團正逐步採用無紙化辦公文化，以進一步減少一般辦公運作對環境的影響。紙張及辦公廢棄物的回收及再用、廢棄物分類及減少食物浪費等舉措全部經已落實。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營運中的浪費，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鼓勵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浪費。

1 減少排放量目標的描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描述不同，乃由於已作出更新以為目標提供更全面的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定下目標，在未來10年將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的廢棄物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減少3%²。於報告年度，廢棄物產生密度總量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因產生無害廢棄物較少。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查目標，並將致力於未來數年維持目標。

指標	二零二一年 基準線	二零三一年 目標	報告年度 績效	進度
總廢棄物產生 密度	每千噸總貨物 吞吐量0.41千 克	未來10年將每 千噸總貨物吞 吐量的廢棄物 產生(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總量 減少3%	每千噸總貨物 吞吐量0.05千 克	達成，並將 予以監察

A2. 資源使用

廢棄物乃由合資格及有經驗的人員在受控環境中按照嚴格的程序處理。本集團上下均實施節能政策，改用更清潔的燃料，並盡可能回收廢水。

A2.1 能源耗量

能源消耗源	二零二四年 耗量 (以不同單位 呈列)	二零二四年 耗量 (以千瓦時 「千瓦時」呈列)	二零二三年 耗量 (以千瓦時 呈列)
電力	1,920,612 千瓦時	1,920,612	1,725,487
液化石油氣	3,681 千克	51,308	55,434
柴油	442,631 公升	4,425,485	4,064,392
總計(千瓦時)		6,397,405	5,845,313
能源密度(千瓦時/每 千噸總貨物吞吐量)		1,783	1,747

2 減少廢棄物目標的描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描述不同，乃由於已作出更新以為目標提供更全面的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業務營運使用柴油、電力及液化石油氣的總能源耗量為6,397,405千瓦時，能源密度為1,783千瓦時／千噸總貨物吞吐量。辦公室日常營運及碼頭營運耗電量為1,920,612千瓦時；食堂耗用3,681千克液化石油氣；而本集團的自有輕型貨車及其他移動機械(如叉車、柴油泵及托盤堆垛車)則耗用442,631公升柴油。

A2.2 耗水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117,034立方米，整體密度為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32.61立方米。本集團的工業用水來自附近的市政供水廠，主要用於現場抑塵。於報告年度，在採購水方面並無問題。

於報告年度，耗水量密度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9.8%，主要由於總貨物吞吐量噸位增加。

耗水量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水量(立方米)	117,034	120,897
耗水量密度(立方米／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	32.61	36.14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於過往報告年度，電動起重機已取代化石燃料機器。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檢討目前的能源消耗設置和系統，並將在未來幾年制定政策及程序。現時，我們已採取以下管理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節能措施，從而保護整體地球環境：

節油措施

- 確保現有叉車符合國四或以上排放標準；
- 對所有車輛及機械進行日常保養，以確保處於良好運作狀況，達到更高的燃油效率；及
- 提高司機的駕駛技術及操作技巧。

節電措施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培養良好的節能習慣；
- 採用節能設備，例如太陽能路燈及LED照明燈；及
- 確保辦公設備設於待機時間，減少不必要的損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制訂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密度為基準年，於未來5年，就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的能源消耗每年減少1%。報告年度的能源消耗密度較上個報告期間為高，乃由於處理較高噸位的總貨物吞吐量導致的電力及柴油消耗增加。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查目標，並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目標達成的進展。

A2.4 用水效益計劃

為減低食水耗用量，本集團會現場收集及處理碼頭的廢水，進行數度沉澱過程後，本集團會循環再用經處理廢水，以高壓水泵及灑水噴頭進行現場粉塵抑制。污水沉澱池已於天源碼頭興建，並已投入運作。廢水於現場處理並於碼頭內重用。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廢水排放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已推出「降本增效」的工作計劃，在當中為生活用水及生產用水訂明節水措施。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用水效益舉措：

- 要求全體員工在任何工場範圍發現漏水時關閉水龍頭。所有問題均要報告予相關部門並安排維修。定期檢查供水設施，且每次均向管理層匯報結果；
- 根據節水標準，在大規模清洗設施前進行技術清洗，並提供人工協助；
- 嚴格控制用水，減少污水排放污染；及
- 利用水泵清洗機清洗車輛和設備。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由於用水並不視為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大議題，故本集團並無制訂減少用水的目標。本集團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探索減少碼頭運作耗水的措施。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使用包裝物料，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或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就碼頭營運進行環境事件風險評估，以深入了解及認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該等評估會定期檢視，並視乎未來管理措施及政策的發展，以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整體環境影響。排放及廢水排放將定期監察以確保合規監管。

A4. 氣候變化

地球暖化對企業造成各種各樣的風險，從供應鏈中斷到保險成本上漲，再到勞動力挑戰。隨著氣候變化的威脅越來越大，加上相關實體損害、市場觀念的改變以及公眾轉向偏好更環保的產品和服務，財務、聲譽和戰略風險的影響變得越來越重要。毫無疑問，在可預見未來，氣候變化將成為本集團及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

本集團並無氣候變化的具體政策。然而，仍就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氣候風險進行風險評估，並識別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將其風險級別及對業務的影響列於下表。預期該等風險級別將於未來增加。

風險		風險級別	對業務的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低	極端天氣情況愈趨嚴重，於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期間，會為本地基礎設施帶來破壞、對物業構成潛在破壞及對人力資源造成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
	長期性風險	中	氣候模式長期改變會增加資本成本、營運成本、人力資源成本，以及增加保險投保額。
過渡風險	技術	低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預期將增加採購開支，以引進新技術及替代技術，並就採用／部署新常規及程序增加額外成本。
	法律及政策	低	在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例及碳定價制度後，本集團預期將增加營運成本。倘未能遵守新實施的規定，所面臨的罰款及法律訴訟則會令成本增加。
	市場	低	於過渡期間，由於客戶對環保有更高要求，倘沒有就此制定相應的戰略，本集團可能會因此面臨收益減少。
	聲譽	低	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注事項及本集團與氣候相關問題的負面新聞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並因此增加流動資金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管理

全球暖化的影響可體現在極地冰蓋的融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和地質事件，包括更強和更頻繁的風暴和颶風。海平面的上升將影響到未來港口營運的可行性。此外，由重大氣候變化引致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成為影響本集團吞吐量的重要因素。長期性物理風險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為中等級別。本集團就有關實體風險採用以下措施：

- 制定應急計劃以減低由極端天氣引致的風險；
- 為涉及極端天氣造成的實體損失購買保險；
- 定期加強及檢核資產結構；及
- 在酷熱天氣，提供貨幣補貼以減輕員工的困難，包括提供涼茶和甜點等茶點。

過渡風險指向低碳經濟調整的過程的相關財務風險，這可能是由氣候政策的變化、技術變化或市場情緒的變化引起。收入可能受到消費者行為變化和監管變化影響。此外，成本和原材料的供應可能對未來的收入來源產生負面影響。

航運業正承受新法規要求大幅減少硫磺排放及對新非化石燃料進行研究的壓力。過去十年，航運業的應對相當緩慢。大型貨船需要很長的時間建造，是重大的財政投資。那些在十年前投入使用的船舶，在現實中不可能為了達到未來的目標而報廢，這可能窒礙其在某些受嚴格監管的碼頭上使用。本集團已就相應的已識別過渡風險採用以下措施：

- 根據氣候變化或環境政策申領國家支持，如補貼符合能源效益的器械；及
- 購買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及工具以提升生產效率。

機會

目前的公路運輸由於其廣泛性，是對環境危害最大的物流形式。其次是飛機，產生各種污染物，包括水蒸氣、碳、氮和硫氧化物、碳氫化合物、黑碳，甚至鉛。船舶亦會產生大量硫和氮氧化物，惟船運每單位貨物所產生的碳足跡遠低於公路和飛機運輸。基於目前趨勢，本集團可以預見，越來越多的非緊急貨物將選擇海運。至少在未來20年內，碼頭營運商將從這種模式轉變中受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98名僱員，所有僱工均為中國的全職僱員。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且本集團已恪守指引、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 《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
- 《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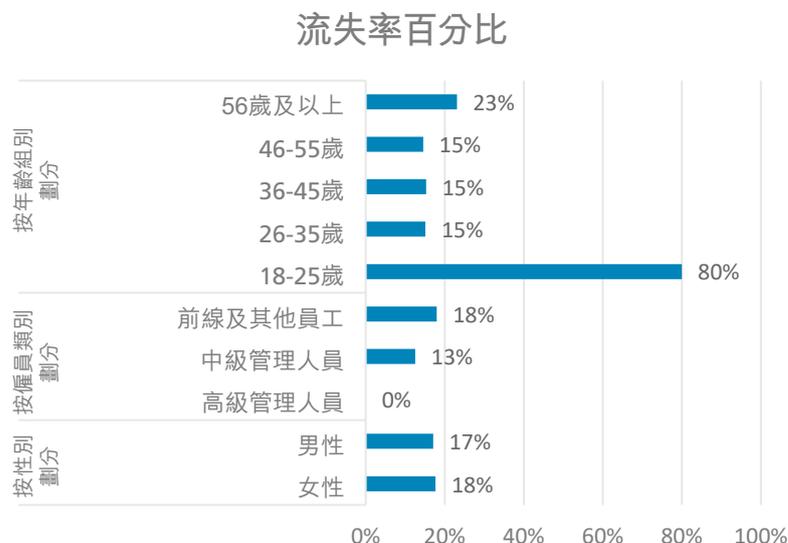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按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性別列示的僱員總數如下：

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數	198	209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7%	18%
男性	83%	8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2%	2%
中級管理人員	9%	7%
前線及其他員工	89%	91%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歲	3%	5%
26-35歲	27%	30%
36-45歲	36%	36%
46-55歲	28%	25%
56歲或以上	6%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流失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共有34名中國全職僱員離職，年流失率為17%³。僱員流失率按僱員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詳情列示於下表：



薪酬及福利待遇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重要的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方可以進一步發展。因此，本集團確保薪酬與市場水準相一致，以吸引和留住優秀員工。在中國內地，僱員享有基本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已提高疾病津貼比率。為了留住人才，本集團在向外發佈職位空缺之前會提醒現有員工。薪酬結構基於「唯才是用」，並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表現客觀制定。僱員根據其年度審閱結果獲發年終花紅。

評估系統

本公司提出兩個單獨的評估系統，分別對管理團隊及前線員工進行評估，其重點不同。管理團隊的評估中採用了向上考核及自上而下考核兩種方式。這種方式下，管理人員的表現由上級評價，而下級可表達意見及提出問題。

平等機會

於招聘、晉升、薪酬、培訓方面，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不受國籍、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或婚姻狀況影響。本集團已設有正式投訴或申訴程序，努力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歧視。

³ 年流失率按於報告年度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數目除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年度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

本集團認為工作場所的溝通對於提高營運及生產的效率是至關重要。本集團舉辦年度會議，以及團隊外出活動，以改善僱員之間的溝通，建立更牢固的聯繫。該等溝通渠道及活動增強團隊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本地的法律、法規和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政府修訂及生效）。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與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行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死亡事故	0	0	0
工傷個案(多於或等於3天)	0	0	0
工傷個案(少於3天)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0	0	0

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手冊訂明本集團的領導及每個部門在安全程序及生產方面的責任。手冊亦提供與安全相關目標、監測及評估參數、獎勵與懲罰、文件、設備維修及保養建議、培訓以及碼頭營運所涉及的各種工作程序。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崗位為每名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置(「PPE」)，並就PPE的購買、分派、使用、更換和處置方面訂有明確的公司規例。本集團遵循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本地政府程序對員工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及職業風險評估，並監測工作場所。每年進行至少兩次防火演習，以提高及保持員工對緊急情況的意識和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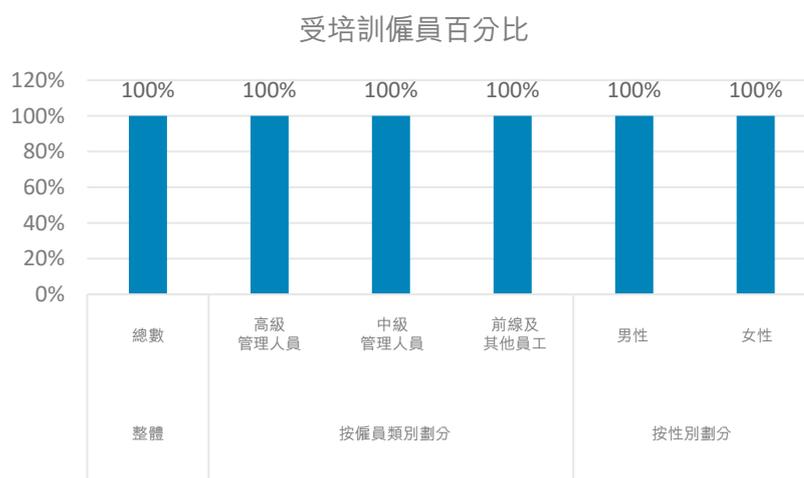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天源碼頭獲得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等級證明。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高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解決問題的技能。培訓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演習及實踐，以及研討會)由內部和外部專業人士安排及舉辦。培訓主題包括管理層培訓，如提高人事和財務管理能力；操作人員的工作技能提升培訓；以及所有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培訓後會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1,302名僱員合共提供198小時培訓。於報告年度的僱員培訓詳情如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關於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和其他與中國勞動標準有關的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過程中對每名新僱員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遵守中國內地任何適用的勞動法，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關於工資、職業病防治和女職工保護的集體合同。於報告年度並無與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重大違規行為。倘發現有關行為，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法規及中國的法規採取行動。本集團亦會即時與涉及的分判商或僱員終止合約，並調查個案，以防事件再次發生。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妥善管理供應鏈會為本集團、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影響。為了確保供應商有能力提供合格的產品，本集團建立了供應鏈管理系統。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的資格及其產品品質進行評估，確保其繼續符合供應商標準。合格的供應商會被更新並保留在名單上供挑選。任何兩次未能達到評估及標準的供應商會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此外，在日常工作中，本公司收集潛在供應商的資料，如有需要將進一步評估。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以上常規委聘九十名供應商(全部均來自中國內地)，涉及：

- 機械組件；
- 分判商；
- 燃料供應；
- 公用事業；
- 勞保用品；及
- 建築工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標準、質量和可靠性高的產品及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無發現有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須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更無收到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產品及生產方法的知識產權，並尊重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任何侵權行為將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徹底調查，如有必要將採取法律行動。於本年度，並無關於侵犯知識產權、專利或商標的呈報個案。

消費者資料保護

本集團努力保護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已確定讀取客戶個人資料的權限。嚴禁僱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讀取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資料傳輸採用內部加密系統，防止未經授權的用戶截獲。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資料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就其僱員行為制定正式政策，以防止任何潛在賄賂、敲詐、欺騙、洗錢及賭博行為。該政策載列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在遵守及維護對賄賂及貪污相關事宜的零容忍立場方面的責任。任何腐敗行為均會受到強烈譴責。該政策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僱員(不論是臨時的、定期的或永久的)、顧問、承包商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致力於在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地點的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中保持專業、公平及誠信。本集團繼續監督及定期檢查合約條款、供應商報價和支付狀況。

本集團鼓勵舉報可疑的貪污或洗錢個案。舉報者可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匯報可疑個案，而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將採取必要措施以調查及解決有關個案。

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洗錢或貪污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社區參與的具體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非常重視與當地社區合作的責任，專注於當地支援。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亦無對任何公益活動作出捐款。本集團將於可行的情況下，在未來將恢復參與社區投資活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相信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構成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未必重大但可能日後變成重大的因素外，還可能存在其他因素。

經濟狀況及服務需求

本集團依賴主要週邊主要(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的經濟狀況來維持吞吐量及銷售額。倘若本集團的週邊主要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貨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客戶服務及貨品需求變動而影響，需求會視乎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定。客戶喜好的任何變動、客戶營商表現不濟或客戶業務轉投本集團競爭對手都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服務及貨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劇烈競爭

本集團某程度上會受來自位於廣東及廣西的其他港口營運商之競爭影響。本集團為茂名港領先的散裝貨物(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之一。然而，茂名港其他港區如博賀新港區已開始營運，而吉達港區正在興建。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對劇烈競爭。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與處理若干貨品(如煤炭、油產品及瀝青)相關的風險，包括(i)易燃物料儲存罐洩漏；(ii)火災；及(iii)其他環境風險等。

儘管本集團已遵循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本集團仍面臨有關前述風險。

信貸風險

如果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遇到財政困難且不能根據服務及銷售協議及信貸條款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未償款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將會及時結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受高度監管行業

中國港口業受到高度監管。港口營運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其中包括)危險貨物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和裝卸及儲存的嚴格規例。若本集團未能維持執照及資質，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報告年度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以及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以及原油期貨交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持平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表明本集團可能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風險因素」各節。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71頁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73頁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報告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擔任董事職位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另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因此，楊金明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5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結構，經計及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8。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報告年度末或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或任何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除僱傭合約外)。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各董事就彼根據本公司細則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有權獲得本公司彌償。該等條文已於報告年度生效，且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金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附註1)	423,000,000	70.5%
楊帆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附註2)	27,000,000	4.5%

附註：

- 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楊帆先生實益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金明先生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計劃的參與者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
- (iii) 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
- (iv) 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股份)。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上述各項須受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條件所規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出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作實。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緊接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前的營業日(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000,000	70.5%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23,000,000	70.5%
Huang Yongche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386,000	5.23%

附註：Zhang Dan女士為楊金明先生的配偶。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金明先生在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任何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有任何重大意義的合約。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漢福」)及楊金明先生(「楊先生」，連同漢福統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權益須高於楊先生或漢福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契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於報告年度，除楊先生透過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天源石化」，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從事的現有石油加工業務(「天源石化現有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權益」一節所詳述的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存在競爭外，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於報告年度，楊先生及天源石化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天源石化的業務營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由於本集團不進行油產品的生產及／或加工，且天源石化的業務不涉及油產品交易，天源石化的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相同／相似，或不與本集團的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就確認彼等根據不競爭契約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予本公司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所有承諾。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報告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此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獲全面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貿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茂名天源訂立貿易框架協議（「貿易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茂名天源提供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茂名天源的95%股權由楊先生擁有，而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貿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訂立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其重續雙方訂立的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同意向天源石化及／或茂名天源提供碼頭裝卸服務。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百萬元。

楊先生持有茂名天源95%權益，並間接持有天源石化99%權益。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訂立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其重續雙方訂立的二零二三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同意向天源石化及／或茂名天源提供碼頭裝卸服務。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含税）。

楊先生持有茂名天源95%權益，並間接持有天源石化99%權益。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
- (iii) 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彼等的相關協議。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信函，包含其對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其中，核數師確認，其並不知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獲董事會批准，(2)(倘有關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4)已超過報告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控股股東權益 – 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之天源石化現有業務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五日所報平均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約1.083港元)以港元派付。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0.05415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5.3%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計	82.7%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88.5%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90.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視予股東之可持續回報為主要目標之一。穩定股息予股東乃本公司主要目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獲利、經營環境穩定及經考慮如下所述因素及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後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諾，則本公司應發放年度股息予股東。餘下純利將用作本集團發展及營運。

董事會於提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有關財務契約；
-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而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溢利合理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息派付形式、頻率及金額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及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的 legal 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發佈分紅通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以私人安排或以全面要約的方式自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及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有關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謹慎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用水及廢物生產，竭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違反相關規定之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以確保遵守規定及規則，並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相關當局維持融洽合作。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為19,000,000港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擔任主席)、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第69至127頁所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及附註17「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0,547,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5%)，並無撇減存貨。

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而作出的重大判斷。管理層在估計未來售價時可能會參考公開市場的可用價格或(如無法獲得公開市場資料)後續售價。

我們已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進行以下程序：

- (a) 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所用主要假設及數據的主觀性)的水平，了解貴集團的內部控制並評估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 (b) 以抽樣方式評估並驗證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過程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並進行測試；
- (c) 評估方法是否恰當及主要假設是否合理：(i) 與管理層討論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所用的方法及假設；(ii) 評估先前期間所作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iii) 參考公開市場數據及行業趨勢，透過質疑管理層所估計的未來售價及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評估所應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鑒於存貨結餘重大及與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重大的判斷及估計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用於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主要假設及數據的主觀性，與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相對較高。

- (d) 檢查存貨可變現淨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e) 透過審閱年結日後的銷售額，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及
- (f) 盤點時觀察存貨的實物狀況，以識別是否有任何存貨已損壞或老化，並詢問管理層是否已計提適當存貨撥備。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均可由所得憑證及已進程序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智豪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7,235	302,891
銷售成本	7	(249,749)	(253,656)
毛利		47,486	49,235
其他收益—淨額	6	5,550	2,685
銷售及行政開支	7	(15,200)	(14,608)
營運溢利		37,836	37,31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	(7)	1,032
財務收入		105	1,082
財務成本		(112)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29	38,637
所得稅開支	10	(10,274)	(12,784)
年內溢利		27,555	25,85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45	19,112
非控股權益		6,510	6,741
		27,555	25,853
其他全面收益		170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25	25,7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15	19,034
非控股權益	21	6,510	6,741
		27,725	25,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0.0351	0.0319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5,465	144,571
使用權資產	13	44,035	44,471
無形資產		97	153
預付款項		-	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2,543	12,543
		192,140	201,74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6,280	28,566
存貨	17	140,547	128,15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73	678
受限制現金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265	26,265
		211,767	183,666
總資產		403,907	385,4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895	4,895
股份溢價	19	139,478	139,478
其他儲備	20	(4,790)	(10,085)
保留盈利		174,935	159,015
		314,518	293,303
非控股權益	21	53,177	52,667
權益總額		367,695	345,9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640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741	1,448
		2,381	1,5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	22	9,784	10,319
合約負債	5	16,221	20,4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41	7,031
租賃負債	13	985	90
		33,831	37,920
總負債		36,212	39,439
總權益及負債		403,907	385,40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9至127頁之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金明
董事

蘇柏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		法定	生產	外幣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資本盈餘	盈餘儲備	安全儲備	兌換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0(a))	(附註20(b))	(附註20(c))	(附註2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95	163,478	(64,894)	31,021	11,744	9,326	-	142,699	298,269	51,926	350,195
年內溢利	-	-	-	-	-	-	-	19,112	19,112	6,741	25,8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8)	-	(78)	-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	19,112	19,034	6,741	25,775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1,003	-	(1,003)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793	-	-	(1,793)	-	-	-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附註23)	-	(24,000)	-	-	-	-	-	-	(24,000)	-	(24,00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附註21(iii))	-	-	-	-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5	139,478	(64,894)	31,021	13,537	10,329	(78)	159,015	293,303	52,667	345,97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95	139,478	(64,894)	31,021	13,537	10,329	(78)	159,015	293,303	52,667	345,970
年內溢利	-	-	-	-	-	-	-	21,045	21,045	6,510	27,5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0	-	170	-	1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0	21,045	21,215	6,510	27,725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1,257	-	(1,257)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868	-	-	(3,868)	-	-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附註21(iii))	-	-	-	-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5	139,478	(64,894)	31,021	17,405	11,586	92	174,935	314,518	53,177	367,69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	20,727	47,922
已收利息		105	1,082
已付利息		-	(23)
已付所得稅		(10,171)	(11,5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61	37,4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662)	(1,752)
購買無形資產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已付期貨合約保證金	6(a)	(121,473)	(20,013)
已解除期貨合約保證金	6(a)	127,101	24,1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66	2,3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24,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000)	(6,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756)	(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6)	(30,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71	9,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5	18,46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29	(1,5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265	26,26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貨裝卸服務、供應及銷售油產品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楊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附註3.3)。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以上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若干新修訂準則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於以下會計期 間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圖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持有重大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銀行持有大額計息存款，因此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會被視為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本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以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有關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存款存置於在中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用素質較高，而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a))	16,112	7,442
其他上市銀行(附註(b))	9,638	5,038
其他金融機構(附註(c))	8,489	13,644
其他非上市銀行	12	133
	34,251	26,257

(a)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b) 其他上市銀行包括中國廣發銀行、交通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華僑銀行。

(c) 其他金融機構為Straits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位於新加坡的商品期貨交易金融服務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自客戶及一名關聯方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主要為大型公司並擁有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與其保持經常性的溝通且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管理層亦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及可收回性，並基於與其過往合作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甚微。

基於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在信貸期內結算，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二零二三年：相同)。

由於該等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董事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經營、財務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本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本公司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情況的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類，反映各類別的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虧損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較強能力產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損失。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損失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假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損失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損失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已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來應對其對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對方在近期內有較強能力履行應收款項要求的已訂約現金流量義務。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日後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度以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 應付稅項)	3,190	-	-	-	3,190
租賃負債	1,064	658	-	-	1,722
	4,254	658	-	-	4,91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 應付稅項)	2,579	-	-	-	2,579
租賃負債	98	74	-	-	172
	2,677	74	-	-	2,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625	161
權益總額	367,695	345,970
資產負債比率	0.4%	0.1%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或披露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可依據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除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第3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2,543	12,543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管理層可能會參考公開市場的已知價格，而倘未能取得公開市場資料，則會參考隨後售價。因應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或科技進展，上述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而所需存貨的預期可變現淨值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b)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兩項呈報分部如下：

- 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 出售油產品：供應及出售油產品。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是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5,086	222,149	297,235
分部業績—毛利	38,839	8,647	47,486
其他收益—淨額			5,550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200)
財務成本—淨額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29
所得稅開支			(10,274)
年內溢利			27,55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76	295	13,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2,896	144,203	357,09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6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543
總資產			403,907
分部負債	11,303	16,327	27,630
未分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1
總負債			36,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5,213	227,678	302,89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5,213	227,678	302,891
分部業績—毛利	34,867	14,368	49,235
其他收益—淨額			2,68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4,608)
財務成本—淨額			1,03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637
所得稅開支			(12,784)
年內溢利			25,85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275	315	13,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4,493	132,108	346,601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543
總資產			385,409
分部負債	10,696	20,264	30,960
未分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8
總負債			39,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所得收益	221,666	224,136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73,619	73,762
服務收入	483	3,542
租金收入	1,467	1,451
	297,235	302,89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之收益—隨時間	75,086	75,2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之收益—於某一時點	222,149	227,678
	297,235	302,891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比例確認。

(b)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4,544	140,123
客戶B：	87,605	87,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銷售商品有關的合約負債	16,000	20,000
其他	221	480
	16,221	20,480

(i) 已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承前合約負債結餘有關的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20,000	20,000
其他	263	502
	20,263	20,502

(ii) 尚未履行的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採納簡易實務處理手法以省略披露剩餘履約義務。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服務或所供應產品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後應收的金額。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按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開始日，本集團對合約進行評估，識別該合約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確定各單項履約義務是在某一時段內履行，還是在某一時點履行。本集團在履行了各單項履約義務時分別確認收入。

本集團下列類型的業務屬於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相應收入確認方法概述如下：

(i) 提供服務

提供裝卸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ii) 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商品的收入屬於將於某一時點履行的合約責任及相應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提供時予以確認。

將貨品轉交予客戶時，本集團就本集團有否貨品控制權而區分本集團是否交易的主事人或代理人。假若本集團在轉交貨品前有貨品控制權，則其則身為主事人行事，並應按代價毛額(其預期有權享有以換取已轉手的特定貨品)確認收益，否則，其則身為代理人行事，並應按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以換取編配特定貨品)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4)	(1,488)
原油期貨合約收益(附註(a))	5,628	4,134
其他	(64)	39
	5,550	2,685

(a) 金額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布倫特原油期貨合約投資變現收益(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期貨投資已平倉，而相關金融機構通知現金存款為1,18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89,000元)(二零二三年：1,9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644,000元)(附註3.1.2(i))。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212,691	212,50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869	25,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680	11,314
勞工服務費	4,725	4,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559	2,242
燃料開支	2,356	2,236
水電開支	1,500	1,527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333	1,350
維修及維護開支	1,162	1,349
核數師薪酬	906	1,311
其他開支	4,168	4,205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264,949	268,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7,563	19,566
退休計劃供款	3,755	3,86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551	1,806
	22,869	25,238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下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762	1,093
退休計劃供款	31	3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1	6
	1,804	1,129

有關該等本集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7)	(27)
—其他	(15)	(23)
	(112)	(50)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	1,082
	105	1,08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	1,032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從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起，符合條件的新成立公司於首3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可享有的免稅待遇如下：首1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75%的免稅；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進一步50%的免稅。於二零二四年僱用至少一名本地員工的活躍公司將以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貼的形式獲得最低2,000新加坡元的優惠。一間公司可獲得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貼總額最高合共4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註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新成立公司免稅及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貼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二三年：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9,981	11,246
—預扣所得稅	—	1,553
	9,981	12,799
遞延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	(15)
—預扣所得稅	300	—
	293	(15)
	10,274	12,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之理論值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29	38,637
按稅率25%計算的稅款	9,457	9,659
稅務影響：		
—若干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93	820
—不可扣稅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468	476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10)	—
—新加坡公司稅的退稅	(21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80	276
企業所得稅	9,974	11,231
預扣所得稅	300	1,553
	10,274	12,784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1,045	19,1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呈列)	0.0351	0.0319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碼頭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裝載設備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97	108,774	28,601	4,167	403	342	245	989	154,318
添置	72	23	-	-	78	1,116	-	305	1,594
轉撥	-	-	-	99	-	-	-	(99)	-
出售	(1)	(7)	(15)	-	(3)	(1)	-	-	(27)
折舊費用	(600)	(6,841)	(3,229)	(315)	(145)	(171)	(13)	-	(11,314)
年末賬面淨值	10,268	101,949	25,357	3,951	333	1,286	232	1,195	144,57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09	174,569	53,862	9,028	2,802	1,662	354	1,195	261,281
累計折舊	(7,541)	(72,620)	(28,505)	(5,077)	(2,469)	(376)	(122)	-	(116,710)
賬面淨值	10,268	101,949	25,357	3,951	333	1,286	232	1,195	144,57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68	101,949	25,357	3,951	333	1,286	232	1,195	144,571
添置	8	60	468	-	68	120	-	920	1,644
轉撥	-	-	8	-	-	-	-	(8)	-
出售	-	(22)	(47)	-	(1)	-	-	-	(70)
折舊費用	(568)	(6,416)	(3,097)	(295)	(99)	(193)	(12)	-	(10,680)
年末賬面淨值	9,708	95,571	22,689	3,656	301	1,213	220	2,107	135,46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10	174,590	54,189	9,028	2,842	2,106	353	2,107	263,025
累計折舊	(8,102)	(79,019)	(31,500)	(5,372)	(2,541)	(893)	(133)	-	(127,560)
賬面淨值	9,708	95,571	22,689	3,656	301	1,213	220	2,107	135,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748	10,5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932	740
	10,680	11,314

(b)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中的碼頭設施。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34,000元)的所有權證書。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負債的抵押品(二零二三年：無)。

13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578	36,168
海域使用權	7,881	8,166
辦公樓宇	1,576	137
	44,035	44,471
租賃負債		
流動	985	90
非流動	640	71
	1,625	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計入租賃負債但導致潛在未來現金流出的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租賃(續)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590	1,590
辦公樓宇	684	367
海域使用權	285	285
	2,559	2,24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97	27

二零二四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1,000元)。

(c) 本集團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合約通常在3及10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安排不會訂明任何契諾。

1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	12,5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資產基礎法評估此投資估值，並認為公平值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已採納租賃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54)	(1,200)	(1,448)
計入損益	(3)	10	(300)	(2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244)	(1,500)	(1,74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已採納租賃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	(1,200)	(1,463)
計入損益	6	9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54)	(1,200)	(1,4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未確認人民幣8,5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12,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本來須支付作為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由於董事確認有關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到中國境外，故並無就該預扣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4,327	8,496
— 關聯方(附註26(d))	1,249	3,9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576	12,466
可收回增值稅	17,905	15,538
應收票據—第三方	2,484	317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315	245
	36,280	28,566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8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0,700	9,145
31至60天	1,911	1,449
61至90天	1,596	1,202
91至365天	1,369	670
	15,576	12,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280	28,566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二三年：相同)。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二三年：相同)。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油產品	140,547	128,157

(a) 將成本分配至存貨

主要包括油產品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確定，代表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b)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12,6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50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撇銷(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5,760	12,613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8,489	13,644
手頭現金	16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4,265	26,265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146	13,957
人民幣	17,532	10,741
港元	507	1,402
新加坡元	1,076	165
印尼盾	4	-
	34,265	26,265

- (a)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同等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	4,895	163,478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附註23)	-	-	-	(24,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4,895	139,4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	4,895	139,4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4,895	139,478

20 其他儲備

(a)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i)差額人民幣38,500,000元，即於二零一五年重組當下的集團架構時，就收購正源碼頭及天源碼頭的已付代價超過其繳足股本總額之部分；ii)於重組時收取的未匯付收入所得款項淨額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的人民幣26,394,000元。

(b) 資本盈餘

於各結算日的資本盈餘相當於集團公司的當時股東的出資與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於該等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資本盈餘可用作增加集團公司資本。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分配其稅後溢利的10% (按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及集團公司適用的其他法規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向集團公司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必須向儲備作出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集團公司的資本，但於資本化後的剩餘儲備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25%。

(d) 生產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留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碼頭經營的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提升碼頭經營的安全，及該等款項被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以下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 資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擁有 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 權益
直接持有：						
隆茂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有限 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投資 控股	1美元	1美元	100%	-
間接持有：						
天源碼頭(i)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裝 卸服務及相關配套 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40%(ii)
正源碼頭(i)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裝 卸服務、銷售油產 品及相關配套服務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港元	100%	-
茂名金源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155,000,000元	人民幣 155,000,000元	100%	-
天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港元	100%	-
Singapore Tian Resources Commerce and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交易期貨、 銷售油產品及相關 配套服務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
PT.INDONESIA TIANYUAN TRADING	印尼，有限公司	鎳礦貿易	10,000,000,000 印尼盾	-	100%	-

(i) 重大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4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37,000元)於中國持有，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法規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就源自中國的回籠資金(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作出限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附屬公司(續)

(ii)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乃與天源碼頭40%的擁有權權益有關。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4,120	79,511
流動資產	65,737	58,666
總資產	139,857	138,177
負債		
流動負債	6,914	6,508
資產淨值	132,943	131,669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019	54,9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66	22,544
所得稅開支	(5,490)	(5,6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6,276	16,8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510	6,74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附屬公司(續)

(ii) 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36	10,4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79	(4,377)
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15	(8,9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	11,0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7	2,092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26(d))	258	73
- 第三方	33	-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4,198	5,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9	2,506
其他應付稅項	2,396	2,304
總計	9,784	10,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續)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91	73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9,693	10,204
- 港元	91	115
	9,784	10,319

(c)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已付繳足股份為零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040元)	-	24,000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總額	-	2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股息(續)

(a) 於報告年末尚未確認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上述股息外，自年末起，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繳足普通股人民幣0.050元(二零二三年：無)。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中支付但未於年末確認為負債的建議股息總額為	30,000	-

24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29	38,637
調整：		
- 折舊	13,239	13,556
- 無形資產攤銷	32	34
-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0	22
- 財務成本	97	50
- 財務收入	(105)	(1,082)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293)
-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6)	14	1,488
- 原油期貨合約收益(附註6)	(5,628)	(4,13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7)	1,970
- 受限制現金	(2)	46,830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	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88)	(81,875)
- 存貨	(12,390)	32,647
- 合約負債	(4,259)	(22)
經營所得現金	20,727	47,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5
現金流量	
– 自融資活動流出	(42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
現金流量	
– 自融資活動流出	(756)
非現金變動	
– 租賃添置	2,123
– 利息開支	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998	2,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名稱	關係
楊先生	控股股東
Zhang Dan 女士	控股股東配偶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	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前控股公司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天源石化」)	由楊先生控制
茂名天源電力有限公司(「茂名天源電力」)	由楊先生控制
佛山市順德燃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順德石化」)	由楊先生控制
廣西北海和源石化有限公司(「和源石化」)	由楊先生控制
廣東粵祥天源控股有限公司(「粵祥天源」)	由楊先生控制
廣東粵祥金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粵祥金源」)	由楊先生控制
茂名金源華府置業有限公司(「金源華府 置業」)	由楊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i)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作為註冊辦公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	333	346

(ii) 天源石化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油罐，以儲存供銷售的油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	516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iii) 向關聯方提供裝卸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 天源石化	5,964	2,387
– 茂名天源	855	4,250
	6,819	6,637
租金收入		
– 金源華府置業	18	–
	6,837	6,637

(iv) 粵祥金源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提供碼頭保安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碼頭保安服務費用	261	1,048

(v) 本集團向茂名天源購買燃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茂名天源	2,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於附註28(a)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572	1,146
退休計劃供款	38	24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	6
	1,615	1,176

(d) 與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貿易應收款項		
– 茂名天源	1,116	2,553
– 天源石化	113	1,417
– 茂名金源華府置業	20	–
	1,249	3,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i) 貿易應付款項		
– 天源石化	212	73
– 粵祥金源	41	–
– 茂名天源電力	5	–
	258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187,108	187,10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543	12,543
	199,651	199,6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9	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	972
	861	1,111
總資產	200,512	200,7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a))	4,895	4,895
股份溢價(附註(a))	139,478	139,478
其他儲備(附註(a))	32,108	32,108
累計虧損(附註(a))	(70,475)	(67,669)
總權益	106,006	108,8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	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785	91,223
	94,506	91,950
總負債	94,506	91,950
總權益及負債	200,512	200,76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金明
董事

蘇柏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95	163,478	32,108	(63,381)	137,100
年內虧損	-	-	-	(4,288)	(4,288)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附註23)	-	(24,000)	-	-	(24,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5	139,478	32,108	(67,669)	108,81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95	139,478	32,108	(67,669)	108,812
年內虧損	-	-	-	(2,806)	(2,8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5	139,478	32,108	(70,475)	106,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及 其他福利 的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i)	-	744	16	-	760
董慧敏女士(ii)	-	547	16	-	563
蘇柏翰先生(ii)	-	131	-	-	131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	131	-	-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iii)	131	-	-	-	131
鄔錦雯女士(iii)	109	-	-	-	109
黃耀輝先生(iii)	131	-	-	-	131
	371	1,553	32	-	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列載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及 其他福利 的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i)	-	765	16	-	781
董慧敏女士(ii)	-	563	16	-	579
蘇柏翰先生(ii)	-	135	-	-	135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	130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iii)	130	-	-	-	130
鄔錦雯女士(iii)	108	-	-	-	108
黃耀輝先生(iii)	130	-	-	-	130
	368	1,593	32	-	1,993

- (i)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彭漢忠先生、鄔錦雯女士及黃耀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或離開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 (v)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年內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26(b)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2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的投資(附註14)，代價為19,000,000港元。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30.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事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入賬。

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集團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集團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公平值或佔現時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確認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0.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內，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

30.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均有共同控制，而概無任何一方具有單邊控制的安排。經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0.4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0.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6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的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費用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40年	0-3%	2.43%-33.33%
碼頭設施	2-40年	0-3%	2.43%-50.00%
裝載設備	3-20年	3%	4.85%-32.33%
儲存設施	14-30年	3%	3.23%-6.93%
辦公設備	3-10年	0-3%	9.70%-33.33%
運輸設備	4-20年	3%	4.85%-24.25%
租賃裝修	10年	0%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碼頭設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資產建造及收購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於建設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30.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計算機軟件於3年內的使用權支付的代價。計算機軟件於3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費用。

30.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計提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30.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有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2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在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存續期預期虧損。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30.11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隨後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

30.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或然事件而定，而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可執行權力。

30.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約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約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30.1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消耗掉的燃油，燃油初始按購買價確認，其後於使用後確認為開支。

3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初始期限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定期存款」中。

用途受限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中。

定期存款與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除稅後)扣減項。

3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已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義務。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9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末，除非集團可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期的分類。

30.20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殊借貸成本在完成和準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以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0.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外，否則稅項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30.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施行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地方市政府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而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並無已被沒收之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可抵銷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22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就將於報告年度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面到期的花紅計劃所計提的撥備會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

撥備乃按償付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以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計算的現值衡量。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30.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的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末償付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0.24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已出租資產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24 租賃(續)

來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款項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根據延期選擇權支付租賃費用；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24 租賃(續)

與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附帶購買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5)。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30.25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

與費用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與擬補償費用對應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

30.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見下文附註9。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30.27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7,235	302,891	317,901	295,099	173,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045	19,112	17,481	12,718	20,808
資產總值	403,907	385,409	470,902	383,515	448,305
負債總額	36,212	39,439	120,707	29,984	87,359
權益總額	367,695	345,970	350,195	353,531	360,946
非控股權益	53,177	52,667	51,926	51,743	51,476